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77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 13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潘晓斌先生主持，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推选董事潘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推选董事尹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由下列人员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曾 萍、蒙永亨、侯治平	曾 萍
战略委员会	尹鸿翔、潘晓蕾、蒙永亨	尹鸿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蒙永亨、侯治平、尹鸿翔	蒙永亨
提名委员会	侯治平、蒙永亨、潘晓斌	侯治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董事会聘任尹鸿翔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马宏波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了保持公司管理层过渡的稳定性，希望原经理维持不变。

公司说明：其一，宋海农先生离任公司经理职位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协助负责工业板块、科技创新和市场拓展等工作，继续发挥宋海农先生在环保领域的专业优势。其二，尹鸿翔先生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国有大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有着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对博世科未来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清晰的规划和定位，符合担任博世科经理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董事会聘任潘晓蕾女士、龙锋先生、孙国权先生、彭嘉臻先生、陈国宁先生、乐观永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董事会聘任苏华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董事会聘任黄洁女士、朱芷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二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